

# 最新红与黑读书感悟(通用8篇)

安全标语的内容通常包括火灾、交通、电气、环境、生产等方面的安全问题。安全标语要符合实际情况，与工作环境相匹配。安全路上，一起同行。

## 红与黑读书感悟篇一

在断断续续历经两周的阅读时间里，我好不容易读完了它——《红与黑》。

其实这本书，在早年间就读过几次，但由于各种缘由，都没有读完整，以致对此书只知其是一部名著外，对其被称为名著的意义没有一个真正的理解。

这是一本很久远的书了，《红与黑》出版至今已有200年左右的历史了。写出这么一曲折故事的才人是已逝世很久的司汤达，他生于法国，我非常敬佩他能写出如此长的小说。

我看的这本书是缩版，把几十万的字缩到了几万字而已。但是书中的故事却依然表现得淋漓尽致。

书中描写主人公于连在“红”与“黑”的道路选择上进行了痛苦的挣扎，但其中终极目的，都是想无所不用其极地跻身于上流社会。

于连。索莱尔的命运时时刻刻牵动着。综观他极其短暂，却满是波折动荡的年轻生命，流淌着太多矛盾和复杂。对此，人们做出很多评判——有的说他是小私有者盲目追求个人利益的悲剧；有的说他是一个野心家的毁灭；还有的说他是一个反封建斗士的牺牲等等。各有各的看法，但又都在情理之中。就我以为，说于连是个个人主义野心家固然不错，但不如说他是个追求幸福而又不幸走上歧途的人更为确切些。自然这种歧途不是简单地采取了某种有背社会道德的手段，

而是来自他心灵更深处的矛盾本质。

我认为书中的2个亮点深深吸引住了我，首先是于连在跻身上流社会的途径选择上，是选择做一名声显赫的红衣主教，还是做一个像拿破仑那样有胆有识的大将军，产生了思想上的激烈斗争冲突，使的故事情节跌宕起伏、一波三折。其次就是在为实现自己的目标奋斗中所遇到的两次至诚至真的爱情，这也深深地打动了，以致我看到如此忠贞不渝的爱情，几次为之热泪盈眶，也许是因为它太可贵了！

读《红与黑》是一段太过漫长的过程，因为时间已给了作家和作品最无私而又公正的评判，这本书表现得不仅仅是于连的一生坎坷，更告诉我要想在社会上立足是非常困难的，所以我们要——好好学习天天向上。

## 红与黑读书感悟篇二

于连：“伟大的天主，为什么我是我呢？”

1、在经历大革命和旧王朝复辟之后的法国，一个富有热情和野心的天才少年不幸生在了贫民阶层，他崇拜拿破仑精神，在这个时代摸索着自己的英雄路，贵族女性的卧房，巴黎上流社会的客厅，成了他的战场，教士的黑袍是他的军服，断头台和情人怀里的头颅，是他最终获得的十字勋章。

2、身份悬殊的爱情也是阶级斗争的战场，有趣的是阶级关系和主仆关系在爱情中的颠倒，一方处在卑贱中迫切地维护求证自己的自尊和虚荣，一方处在尊贵中，隐藏着被征服被改变的渴求，可以想见，一个外在抖s的人，必然在内心驱使自虐着自己。

3、两位女主人公的爱情线，分别代表了外省女人和巴黎女人、封闭中的单纯和浮华里的厌倦、源自心灵的爱情和源自头脑的爱情的对比。可见爱情和当下的欲求、未来的梦想有关，

所以爱情是变化多端的反复无常的，而在死亡面前爱情也是独一无二的宽容理解和奉献，所以爱情也是无限的。

4、对一个出身低微的青年来说，同时拥有浪漫的想象力和过度的敏感是致命的，它们的共同作用使一个聪明的头脑对现实做出过激的误判，这样一个心灵不断地徘徊在胜利的激情和失败的惶恐中，直到死亡来临拔除掉他所有从这个伪善的社会里激起的野心。他几乎得到一切，而终于失去了一切。

5、功成名就的英雄自有历史来表彰，而一个淹没在一个时代里的“可能的英雄”是文学里不朽的形象，文学还原被一个时代扼杀的可能性，替代历史去铭记某一类典型的失败者的“真实”。

因为从历史到未来，每一个自命不凡跋涉着平庸荒漠的人，每一个被激情和现实折磨的人，都会问出那一句“为什么我是我？”

## 红与黑读书感悟篇三

《红与黑》是法国现实主义作家司汤达的代表作，自1805年问世以来，赢得了世界各国一代又一代读者的心。

这部小说很有影响力，它不仅十分成功地塑造了于连·索黑尔这个极富时代色彩，又具有鲜明个性的艺术形象，而且通过主人公的经历，展示了法国复辟王朝时期广阔的时代画卷，触及到当时许多尖锐的社会问题。

小说主人公名叫于连，他的经历和遭遇使我们明白了很多事情。

于连立志要像拿破仑那样靠个人才智建立功勋，飞黄腾达。为了博取大家用赏识，明知毫无价值，却还把拉丁文的《新约全书》背得滚瓜烂熟。他那惊人的背诵能力让他跨进了维

立叶尔市长家，当起家庭教师来。

于连进入阴森恐怖的神学院后，亲眼目睹了勾心斗角、尔虞我诈的丑恶内幕，于是他便耍起了两面派手法，这种表里不一的行为居然得到院长的青睐和宠幸。

神学院的生活进一步扭曲了于连的性格，强化了他向上爬的野心和虚伪的作风。于连给木尔侯爵当私人秘书后虽然还不时流露出平民阶级的思想意识，但在受到侯爵重用，征服玛特尔小姐后，于连的“平民阶级叛逆心”已消失。他成了复辟王朝的忠实走卒。正当于连一步步走向他所向往的“光明”时，因枪击德·瑞那夫人而彻底断送了自己的前程，把自己送上了断头台。

作为一部优秀的批判现实主义小说，《红与黑》并没有从概念出发，将主人公于连图解成一个追求功利的符号。相反，作者却给予了他深切的同情，通过人对欲念的执着追求与追求不到的痛苦来批判那个时代特定的社会现实，这也是《红与黑》流传至今魅力长存的原因。

## 红与黑读书感悟篇四

读《红与黑》是一段太过冗长的进程，由于工夫已给了文豪和文章最自私而又偏心的评判，我的浏览姿态自没有能像对于滞销书这样无所顾忌，又没有能像对于言情闲书这样模棱两可。我是正在存心灵去与那个时期攀谈，力点也放正在历史以外的探索和考虑。

引领我啃完着该书的是其自身的硕大魔力。笔者从一纸容易的刑事事例材料中展现出那个时期狭小的政法画面，把一度一般的刑事罪状进步到对于十九百年年初法国财产阶层政法政策，停止历史和哲学钻研的程度。闲书令我看到正在僵硬的历史册上无奈感想的，那段法国大大公和财产阶层交替统治的要害时代的情况。我居中理解到事实学说文章的另一种

艺术特征——司汤达钟情的人的“灵魂辩证法”；这与以往我从《高老头》、《欧也妮·格朗台》中领会的巴尔扎克的“形成一集体的境遇”有很大不同。

全文最夺目也是著作史上著名的人士做作是于连·索雷尔，“平民身家，较高文明，任家族先生，与女佣人发作爱情，事露，枪杀恋人，被判极刑”是他终生的骨子，“谋求”幸运的“热忱”和“毅力”、对于阶层差别的镇压所体现出近乎豪杰的气魄就是可爱的血肉。笔者用淡化精神刻画而一般手快追踪的手法强化的，正是于连处正在成年的激动下谋求“豪杰的妄想”阅历，这是对于那个政法状态的镇压，也是对于碌碌有为、蹉跎青年的镇压。

正在政法事实障碍完成志向时只要两种取舍：退却或者是镇压。那些当着小职员没有求进步、终日埋怨生涯乏味（味的成年就是退却者，他们大概平凡是得舒服却被政法的行进所淘汰。能一直建立人生指标、决议完成人生现实的便是和于连有异样气魄的镇压者。某个时期千万没有欢送虚假的言行作为手腕，但依然需求对于生涯的热忱来镇压充实的度日。那样，于连喜剧性的终局除非昭示“集体镇压行没有通”外，就有了对于当今政法更实践的意思。

写至此，没有得没有引到这部闲书的一度“创造”——使于连与德·雷纳尔夫人“手快的恋情”和于连与德·拉莫尔小姐“头绪的恋情”相映成趣。虽然这两个大公男性的恋情景式一模一样，一度深厚，一度狂热，他们正在这两个根本点上却是分歧的，那就是：对于本阶层的讨厌，对于保守门阀政策的忠诚。记切当于连发觉本人的恋情正变质成清高的机器时说“我把本人毁了”，象样后的底细是“一种傲慢之间带着好意的表情很快的接替了最真诚、最激烈的恋情的表情。”那时的大公小姐却是解脱了一贯慢得像王八爬一样的生涯，用损失威严的办法赢得恋情。书中两段喜剧恋情的停顿一直随同着新贵的没有即没有离和于连的自馁带来的信任，以至生活将要终结时，恋情才迸发出杯水车薪的原始的火花，

令人感念。

当我将落笔时，发觉意图识写出感受的工夫已可与用物质浏览原着的工夫相比拟了。我镇静于本人失去镇压平凡是的启发，打动于那些虽然歪曲而仍然壮烈的恋情片段。当有人提及《红与黑》，我能够骄傲地正在答复“我读过”前面加上一句“我也掩卷寻思过”。

## 红与黑读书感悟篇五

司汤达在小说《红与黑》中，为我们讲述1830年一个农民之子——于连——力图混入上流社会的悲情故事。小说的主题恰是以上所引述的主人公的独白，展现了拿破仑式的青年在大革命后的被压迫处境。

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中，法国很多下层青年的生命被压抑着，他们的前方没有出路，正如上层的贵族和资产者所希望的，他们最好继承父辈的温顺，服从下一代贵族与资产者的领导。

然而，受过启蒙主义熏陶的知识青年们，很清楚地看到了这一点，他们中很多都代表着下层阶级的利益，组建了自由党派反抗这些不公。可是还有另外一些，于连一样的青年，他们对自己阶级的贫穷厌倦了，受了拿破仑精神的鼓舞，幻想着传奇人生，步入了上流社会。

他们的性格中一直都有虚荣自负的成分。在上流社会中，没有出身和资本，尊严面对着威胁，是他们最脆弱的部分。于连极为重视尊严，乃至到了爱慕虚荣的地步。他在当家教之前就特别强调不与仆人一起吃饭；他曾美滋滋地梦想过，有朝一日被介绍给巴黎的美妇人，他会用辉煌的壮举邀得她们的垂青。他在虚荣之下自视其高，认为凭自己的奋斗，一切无所不能。“他大概无时不对自己说，波拿巴，一个默默无闻又没有财产的中尉，靠他的剑做了世界的主人。这个想法给自认为极不幸的他带来安慰，又使他在快乐的时候感到加倍

的快乐。”

这种高傲，造成了他与贵族农民自由党的矛盾，作为下层青年，他鄙视贵族的虚伪；作为上层的做客，他不屑于农民的粗俗。所以，他生活在社会的阶级之外，同时也被社会所抛弃。

同时为了维护这份尊严，他们对贵族们充满着猜忌，并没有真正地融入上流社会。猜忌在于连的爱情历程中始终存在着，他猜忌德莱纳夫人对他的愚弄与玛蒂尔德对他的嘲笑，所以他与她们的感情十分曲折。

这些虚荣与自负是造成于连悲剧的性格因素，然而，我们不可否认，正是这种性格之下的雄心抱负，征服了两个上流女士的芳心。玛蒂尔德与德莱纳夫人，满足着于连的虚荣；而于连，用中庸的上流男士所缺乏的激情与勇敢，给她们那干枯乏味的生活带来了生机。但从爱情的方面来看，他们之间的感情具有超出世俗阻碍的勇气，合情合理；但是从世俗的方面来看，他们的行为缺乏理性的指导。对于当时的上流女士而言，于连适合做一个情人而非丈夫。直到最后的结局，于连由于德莱纳的原因被判了死刑。表面看来，是于连因为感情不慎，毁了自己的一生。但深藏的悲剧根源不在于感情，而在于一正如开头所说的一上层阶级通过于连来惩罚另一个阶级的年轻人，永远地让这个阶级的年轻人灰心丧气。

我们能从《红与黑》中能得到很多方面的收益。穷人子弟看到了于连的自强不息；富人子弟看到了与下层子弟的相处之道。甚至我们也可以从中体验到恋爱的全部过程。我读于连，一方面感觉到了当时的法国处于暴风雨的前夕，革命即将来临。作者通过于连的死，其实也在表明，下层阶级混入上层阶级是自取灭亡，那么下层知识分子要么终身做奴隶，要么彻底地革命。事实上，拿破仑第二帝国就在这样的矛盾中应运而生了。此外，联想到当今中国的现状，我觉得，农村非富农子弟和城市平民阶级的子弟就有于连的影子。

## 红与黑读书感悟篇六

当我将落笔时，发现用意识写出感想的工夫已可与用精神阅读原著的工夫相比较了。我愉快于本身得到反抗平庸的启示，感动于那些只管扭曲而依然壮烈的恋爱片段。当有人提及《红与黑》，我可以自豪地在回答“我读过”后面加上一句“我也掩卷覃思过”。

于连。索莱尔的命运时时刻刻牵动着我。综观他极其短暂，却满是波折动荡的年轻生命，流淌着太多抵牾和庞大。对此，人们可以作出很多评判——是个小私有者盲目追求个人长处的喜剧；一个野心家的毁灭；一个反封建斗士的牺牲等等。

在这座都会还有一个重要人物，是贫民寄养所长处——哇列诺先生。他花了一万到一万两千法郎才弄到这个职位，他体格强壮棕红色的脸，黑而精粗的小胡子，在别人眼中他是个美夫君，连市长都惧他三分。但市长为了显示本身头角峥嵘，决心请一个家庭西席。

各有各的看法，但又都在情理之中。

就我以为，说于连是个个人主义野心家固然不错，但不如说他是个追求幸福而又不幸走上比方途的人更为确切些。自然这种比方途不是简单地采取了某种有背社会道德的手段，而是来自他心灵更深处的抵牾本质。

在法国与瑞士接壤的维立叶尔城，坐落在山坡上，俏丽的杜伯河绕城而过，河岸上矗立着许多锯木厂。市长德瑞那是个身世贵族，在扣上挂满勋章的人。

他五十岁左右，他的房子有全城最漂亮的花圃，他的妻子是最有钱而又最漂亮的妻子，但他才智不足，“他只能办到严格地收讨别人的欠债，当他本身欠人家的债时，他愈迟还愈好”。

在这座都会还有一个重要人物，是贫民寄养所长处——哇列诺先生。他花了一万到一万两千法郎才弄到这个职位，他体格强壮棕红色的脸，黑而精粗的小胡子，在别人眼中他是个美夫君，连市长都惧他三分。但市长为了显示本身头角峥嵘，决心请一个家庭西席。

木匠索黑尔的儿子于连，由于精通拉丁文，被选作市长家的家庭西席。

## 红与黑读书感悟篇七

在正式开始之前，请允许我数一数于连身上的矛盾。

于连是一个怎样的人？他在短暂的二十二年生命中一直想跻身上层社会，却又从内心深处鄙夷所有所谓的贵族；他一身教士黑袍，能流利用拉丁文背出《圣经》全本，却不信宗教，甚至做出天主教看来十恶不赦的事情；他渴望荣耀，追求荣耀一生，死前却发现自己最留恋的是夫人的温膝软臂；他小聪明人前人后用了一辈子，却在斩首前拥有了哲人才拥有的智慧，与直面死亡勇气。

这是于连。他让人恨不起来，又让人爱得欠缺，他之于我们，就如瑞那夫人看着那个苍白、漂亮的黑发年轻人，我们知道无论他犯了什么错，他都是天真无辜的。他的鲁莽、他的稚拙，不过是因为他是个乡下来的淳朴的年轻人，他还那么孱弱，那么无知，他未曾接受贵族教育，也因为这点，他性格中残存着一点粗野般的可爱。这也是吸引瑞那夫人与玛娣儿特的原因。

观之，爱情占了红与黑的大半篇幅，这男子和两个女人的纠葛就这样展开。瑞那夫人之于他，是白玫瑰，温柔善良，像爱自己的生命那样爱他；玛娣儿特之于他，则是名副其实的红玫瑰，热烈、高贵，甚至于疯疯癫癫，这女子竟最终学起她祖上英雄的故事抱吻爱人落地的头颅，纵她傲气、时而无

礼，这意气之举都能将她宽宥。

以我拙见，于连并非以他所说，只爱过瑞那夫人一人。他对这两种女人，是两种不同的爱，于连更爱瑞那夫人，是因他明白她爱他更甚之故，而玛娣儿特，是她那疯疯癫癫和贵族的高傲坏了事。以于连的性格，对后者只能是一种激情般的爱情，只因他脆弱又多疑，正需要温柔痴情的女子，才能完全向其敞开心腹。

我见《红与黑》这个名字，一般是说骑士军的红衣和教士黑袍（两种当时法国青年用来实现野心的职业），当然，这两种颜色也是于连内心对荣耀的追求，与现实世界虚与委蛇的对抗。

不得不说，于连是落后的，因为他生在农村，在书籍方面所识有限，只看过拿破仑自传和历史小说，最多也只能提伏尔泰，不懂哲学也不懂文学，他的眼光带着一种温和的局限——拿破仑伟大，热爱荣耀，我便热爱（有时候甚至于是一种傲视他人的自-慰）。但到最后，他的这种对荣誉的追求不再是向往偶像式的，而是投身于其中——最高的荣誉，死亡。虽说他这一行为还是带了无知的色彩，但无形罩上了一种慈悲。他不是堂吉柯德式人物，没有装瞎到底，他看见了在这个时代，荣耀永远无法实践。可以说，他对瑞那夫人死前爆发的发狂般的爱，其中怀有对这种荣耀死去的一种祭奠，当理想破灭，他曾经将投诸其上的所有热情转移到了爱情之上。

司汤达无疑塑造了一个极其成功的矛盾人物，懦弱和勇敢、魅力和缺乏魅力、无知和智慧、虚荣和真正的荣耀在他身上完美的杂糅。正是因此，多少人爱他像爱自己的儿子和情人。

红与黑的爱情观，我无法认同。只因为他们的爱情牵扯了太多的利益，被这些拖累得庸俗不堪。所以只能是悲剧。只有悲剧能让于连从庸俗中被拯救出来，只有悲剧能将这两段爱

情升华为同过去战争年代的爱情同样的伟大，因为只有悲剧能让人们直面死亡和永恒，在它面前，生时之事渺不可言。如果于连不死，他就不是于连。如果于连不死，司汤达也不会这么伟大。

## 红与黑读书感悟篇八

小说《红与黑》出版至今已有200年左右的历史了，为什么在这风云变幻的200年中小说仍可以经久不衰？原因在于小说不仅十分成功地塑造了于连·索黑尔这个极富时代色彩，又具有鲜明个性的艺术形象，而且通过主人公的经历，展示了法国复辟王朝时期广阔的时代画卷，触及到当时许多尖锐的社会问题。

小说主人公于连的经历和遭遇反映了当时广大小资产阶级青年的普遍命运。

于连生性聪颖、高傲、热情、坚毅，但又自私、多疑。在僧侣贵族当政、门阀制度森严的封建社会，因出生平民而备受歧视。这种受压迫的地位使他滋长了对现实的不满情绪；启蒙思想和拿破仑的影响，培养了他的反搞性格。他立志要像拿破仑那样靠个人才智建立功勋，飞黄腾达。但是在复辟时期，拿破仑式的晋身之道已被贵族阶层堵死了。

就在这样的岩石底下，一株小树弯弯曲曲地生长。于连为了博取大家用赏识，明知毫无价值，却还把拉丁文的《新约全书》背得滚瓜烂熟。他那惊人的背诵能力让他跨进了维立叶尔市长家，当起家庭教师来。在那段时期，他与德·瑞那夫人发生了暧昧关系，大部分是为了反抗和报复贵族阶级对他的凌辱。但是，纸醉金迷、利欲熏心的上流社会也腐蚀了于连的灵魂，助长了他向上爬的欲望和野心。于连进入阴森恐怖的神学院后，亲眼目睹了勾心斗角、尔虞我诈的丑恶内幕，于是他便耍起了两面派手法，这种表里不一的行为居然得到院长的表睐和宠幸。

神学院的生活进一步扭曲了于连的性格，强化了他向上爬的野心和虚伪的作风。于连给木尔侯爵当私人秘书后虽然还不时流露出平民阶级的思想意识，但在受到侯爵重用，征服玛特儿小姐后，于连的“平民阶级叛逆心”已消失。他成了复辟王朝的忠实走卒。正当于连一步步走向他所向往的“光明”时，因枪击德·瑞那夫人而彻底断送了自己的前程，把自己送上了断头台。

作为一部优秀的批判现实主义小说，《红与黑》并没有从概念出发，将主人公于连图解成一个追求功利的符号。相反，作者却给予了他深切的同情，通过人对欲念的执着追求与追求不到的痛苦来批判那个时代特定的社会现实，这也是《红与黑》流传至今魅力长存的原因。